法学院关于“京昆科研学术奖学金”的评选办法

“京昆科研学术奖学金”是由我校96级校友吴蓉蓉捐助设立的奖学金，用以资助科研能力强，成绩优异的同学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

 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 3、上一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4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未受到除国家助学金以外的资助；

5、学习刻苦、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风或科研作风，学习成绩或科研论文工作优良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符合本条）

 （1）绩点成绩3.5以上；

 （2）加权平均成绩较上一学年度加权成绩排名有大幅度提高（提升幅度大于50名）；

 （3）在省部级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；

 （4）在科研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；

二、评选对象

 法学院大二、大三学生

1. 奖励金额和名额

 奖励金额为每人2000元，奖励十名同学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符合条件的同学可提出申请，陈述申请人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至年级辅导员处。

2、由辅导员按照同学申请情况和评选要求初选奖学金候选人，对于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初评，由辅导员根据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排名进行初评；

3、由辅导员初评选出15位同学，奖金设立者最终审核确定10人进行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